

债券代码：188667.SH

债券简称：21环保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环保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环保债”，代码为 188667.SH。
- 3、发行规模：“21 环保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发行人最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最新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环保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国金证券作为“21环保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